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立勤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宇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擴張及追加後聲明如附表所示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0,67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47，扣除前繳7,050元，尚應補繳9,0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擴張、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附表

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
一	被告應給付原告680,4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680,434元
二	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月13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478元，及自各期到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330日×478元= 157,740元
三	被告應給付原告682,500元，及自此民事擴張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682,500元
	合計	1,520,674元

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3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龍明珠